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建議

一、關於本研究的建議

經由研究顯示私立學校在學業成就上不及公立高中，若能提升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則能平衡公私立學校間的教育資源品質差異，有利於私立學校學生的受教品質。近期對學校自我評鑑除了經由課程對自身學校進行評鑑外，由於學校的歷史、文化及區域、大小有別，宜發展各校多元化的自我評鑑。此外對於各校的人事也可藉由360度回饋的機制，提升公私立學校內之教育人力品質（郭昭佑，2004，2005）。經由各校自我評鑑以提高公私立學校的教育品質。除了公私立學校校內的品質提升，對於高中職社區化的推行除了現行的對就近入學的學生給予優遇外，也可以藉由評鑑或是提高就讀私校之補助的方式提升社區內的私立學校教育品質以期望吸引更多學生就近入學。

二、關於研究後的相關建議

（一）研究用相關資料的取得

在考試資料的彙整上，由於近年已改為常設性單位大考中心與臨時性的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聯合會）分別彙整，與已往的專責單位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同。前者負責考試業務，對考生資料的管理及試題的研究開發；後者負責考生分發入學的相關作業及大學校系的分發錄取業務。正因資料有兩單位分別處理，大考中心若沒有取得聯合會的相關資料，在聯合會主辦大學兩年屆滿移交後則資料取得困難。雖有將各年度資料以光碟方式保存，此部分僅有大考中心留存，聯合會並未具有相關資料，此宜加強雙方資訊交流。

（二）城鄉及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的投入

相較於城鄉間的公立高中學校雖在平均班級人數與生師比上並未有顯著差異。由於地區發展間原有不同，所以在鄉村地區的公立學校也需要在各縣市或中央能提供補助部分多加強。私立高中部分，係為個別財團法人，在中央於法規的規定上並未能限定，但在各校的督導上應更

進一步的依各項補助確實督導，以保護私校學生學習權。

三、關於未來的研究建議

（一）未來研究者可經由TEPS資料庫的學生樣本資料和大考中心考試成績相互使用。近幾年所架設的TEPS資料庫有考生與學校的細部資料，可使用事實性資料如：就讀學校、學校所在地、年齡、性別、選組（自然組或社會組）、戶籍地、居住地等等。將該考生的事實性資料與考試成績進行研究。進一步瞭解公私立高中學校在學業成就上的差異。學校相關的事實性資料如以郵遞區號將學校區域進行分類、學校歷史長短、學校人數及學校的經費、圖書或其他教學或教育資源進行研究。分析方法可試著使用HLM進行。

（二）可將公私立高中區分成公立、私立的一般高中及綜合中學，並比較同一類型的公立、私立高中間的差異。

（三）隨著高中職社區化的推行，若干年後可試著將全國公私立高中學校於學業成就上的差異是否會在公私立高中學校間趨緩或是區域間的城鄉的成績差異縮短。

第二節　研究限制

關於本研究之研究限制與缺失，條陳如下。

一、學校數的計算方面

由於教育部以各縣市名稱為高中的學校者作為高級中等學校的分類依據，並且將正在籌備的學校或新設立的學校一併列入，如：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於91年尚未招生也列入計算。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高級中等學校計算是將普通高級中學與綜合高級中學分開，並未將所有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者同樣也是綜合高中列入計算。或是近年來學校剛將校名由高級職業學校更名為高級中學者，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尚未更動學校資料（由簡章中的學校代碼可以得知）。但因無法取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詳細公私立高中學校數資料，所以依照教育部所公布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數為本研究依據。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劃分

並未將高級中等學校與綜合高中分別處理，所以分析的結果會受到抽取出的樣本究竟是何者較多而影響分析結果。

三、在生師比部分

教育部指出並未依正確人數進行計算，由於一所學校內可包括普通科、職業類科或國中學生等，所以在進行計算時以學校名稱作為依據進行統計該校教師與學生比例，而非高中學校內的普通科學生與教普通科的教師比例。所以在研究結果方面會產生誤差。（註：教育部（2006）。生師比例之計算，為何不是該等級學生數與教師數之比?。線上檢索日期：2006年5月10日。網址： http://www.edu.tw/）

四、指定考試科目報考是考生自行選定，並非統一

由於三個年度的考試分發入學方案接連三年作更動外，指定考試的選考科目是以單科計費與以往四個類組的考試科目不同所以並非共同科目報考人數都相同。

五、無法取得學校事實性資料進行分析

為避免此成績數據資料成為公私立高中排名依據，所以無法得知所取樣本學校資料，是否與十年前林生傳（1993）對全台灣地區公立高中學校研究所得到的結果作對照。也無法得知學校因素：規模與校齡對學生成績的影響。

六、無法得知抽樣學生家庭因素的影響

由於國內外研究多對學生家庭的影響因素多有探討，且在探討教育選擇權時多對公私立學校內的學生家庭背景因素進行分析，用以瞭解學校內學生的家庭背景因素對該學生成績的影響及公私立學校學生家庭背景對成績的影響。

七、抽樣

由於本研究樣本是雖由分層隨機抽樣而來，仍難以避免抽樣誤差的存在。

八、學校規模

由於參考教育部相關資料皆未明確規範學校規模。以補助案而言，均以「得視學校規模大小訂之...」，且每一個補助方案均有其限制與預期目的存在，所以各個補助方案並非相同之下，各方案所謂之學校大小並不適用於本研究在界定學校規模大小時使用。

九、教育資源的教育經費一項

由於採用主計處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的教育類一項，當中的採計方式為全國各縣市的教育經費，當中包含了高等教育及國民教育等經費。